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上接二版)

EATON 也生產軟性的民生娛樂用品，如高爾夫球具等；同時，EATON 也與台灣廠商合作，生產製造此類商品以供東南亞市場需求。為了能專心致力於物料運輸管理工程的發展，EATON 成立了子公司-EATON-KENWAY。EATON-KENWAY 創建至今約三十年，其所生產的物料自動化倉儲運輸及管理設備，已為許多知名的大企業採用，也備受諸多專業人士及各方專業雜誌的推薦與肯定。放眼今

日，EATON-KENWAY 已卓然為一世界級自動化物料控制運輸系統公司。此外，一九八八年外貿協會美國工業產品展示會，EATON 公司的電氣機械產品，也為中鋼公司、台肥公司指定購買，足證 EATON 商品品質的優異性不僅在美國本土受到肯定，也備受國內業界的青睞。尤有甚者，在電子防禦系統領域中，EATON 更是獨占鰲頭的佼佼者。在美國海、空軍的電子防禦系統合約中，EATON 即是主力廠商。EATON 的產品應

用範圍甚至遠括太空梭呢！
電子業的發展日新月異，唯有不斷的創新突破才能傲視群倫。相信，以 EATON 如此雄厚的潛力與實力，必能有更輝煌的遠景！

EATON

植物新品種的保護

黃得峻

由於生物科技的發展，人類愈來愈有可能扮演「上帝」的角色，控制者原本屬於「上帝」的工作。站在「道德」和「宗教」的觀點來看，這些使生物品種突變的行為皆是不道德和所不能接受的事實，況且生物科技的持續發展，將來有一天必將出現一種集各種生物優點於一身的生物，而人類再也不能控制此一生物。然而生物科技的發展仍有其正面意義，例如，栽種出高產量糧食作物，像稻米、小麥……等，及用於疾病的治療，像癌症、AIDS……等疾病。因此，生物科技發展的正確與否，自有歷史來評鑑，在此不做定論。但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創作、促進產業發展的專利制度下，動、植物的新品種是不予發明專利的：

專利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廿一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一、動、植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然而，植物種苗為農業生產的最基本的原料，植物種苗的研究改良與發展自古以來即為人類所重視。為了補償專利制度的不予植物新品種保護的缺失，立法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三讀通過「植物種苗法」，並經總統公佈實施，使我國亦成為農業智慧財產保護國之一。

根據本法，一育種者或發現者（包括外國人）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註冊。該法第四條規定：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公告指定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扁蒲等九種植物為適用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八十二年又另公告增加了蕃茄、茄子、甜椒、馬鈴薯等四種植物為適用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
植物種苗法第五條規定：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為下列新品種登記：

一、命名登記。
二、權利登記。
前項權利登記之申請，應與命名登記同時為之；未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
第一項之育種者或發現者，如係受雇人，其申請權依第廿三條之規定。
因此育種者或發現者在育成或發現新品種後，必須「同時」申請「命名登記」及「權利登記」，否則將無法主張其權利。所以植物種苗法第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
植物種苗法第八條明文規定：「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應徵得權利人同意方得為之。但利用該品種供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試驗研究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換句話說，即權利人專有使用新品種從事營利行為之權利，及利用該新品種從事商業行為之權利。我國所規定之新品種權利期間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此為植物種苗法第十九條所明文規定。

植物新品種權利之登記辦理，應依植物種苗法第九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申請時必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申請登記之類別。
三、新品種種類（包括中文名、英文名、學名）。
四、新品種名稱。
五、新品種來源。
六、新品種特性（應檢附照片佐證，並敘明下列二項特性內容：①據以申請登記之特性②一般特性）。
七、育成或發現經過（應敘明時間、地點、過程）。
八、栽培試驗報告，應逐項敘明下列各點：①栽培試驗時間及地點。②對照品種。③栽培方法與概況。④栽培試驗結果。⑤申請登記品種之主要特性。⑥申請登記品種之繁殖方法。
九、栽培注意事項，應逐項敘明下列各點：①適合栽培地區及環境。②肥培管理應注意事項。③病蟲害防治管理應注意事項。④其他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品種權利登記（第廿八條）。因此，申請人在取得權利登記，並經核准公告及繳交證書費及年費後，必須適當的推廣、銷售該新品種，且不能超越其內容範圍，否則權利將被撤銷。

我國是以農立國，因此農業的發展悠關國家的前途及人民的福祉甚鉅。近來政府為了加入 GATT，原先保護的農業政策勢必隨著腳步的加快而趨於開放，然而非常可惜的是植物種苗法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佈實施後，至今只有二件申請案「胡瓜」、「洋香瓜」獲准，國人實應加緊努力研究發展，促進國家的發展與進步。